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6-004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个别董事对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5%—60%。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扩大市场份额,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以及公司内部运营效率提升导致利润增加。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包头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6-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16-004),现就本次股份质押前的,资金偿还能力和相关安排,及后续可能引发风险的有关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股份系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股份质押前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编号:临2016-009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立波主持了会议。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力成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书*的议案》。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拓展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与台湾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书*,并认购本次私募发行的股份。

《*认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力成科技签署*认股协议书*>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编号:临2016-010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力成科技签署《认股协议书》  
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

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收购台湾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台湾力成的相关资产重组项目,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6-003、2016-004),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1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力成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书*的议案》。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拓展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与台湾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书*,约定认购本次私募发行的股份。该《*认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力成科技签署*认股协议书*>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7

## 深圳燃气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的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份数量:399,150股,行权人员6人;  
本次行权股份数量:流通股:2016年1月21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4年8月13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详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详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股份数量:0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股份数量:0人。

单位:股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总量 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 行权数 第一阶段已授予 期权总量 占第一阶段已授予 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 次行权数 第二阶段已授予 期权总量 占第二阶段已授予 期权总量的比例

6名激励对象 399,150 0 0 0 0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深圳燃气股票。

(三)行权人数:6人,其中参与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人数为0人,参与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人数为6人。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新中行周期换仓组合型证券投资资金	国药一致	000028
新中行周期换仓组合型证券投资资金	京能电力	600670
新中行周期换仓组合型证券投资资金	乐金健康	300247
新中行周期换仓组合型证券投资资金	乐金健康	300247
新中行周期换仓组合型证券投资资金	天龙集团	300063
新中行周期换仓组合型证券投资资金	中安环能	600054
新中行周期换仓组合型证券投资资金	酒钢宏兴	600673
新中行周期换仓组合型证券投资资金	综艺股份	600770
新中行周期换仓组合型证券投资资金	苏宁环球	000718

上述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3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安联红等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2,810,0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9,150元,出资溢价部分人民币2,410,866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1日14:5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31日至2月1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星期一)14:5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2016年2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选举姜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选举张圣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将对其进行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